

# 國立臺北大學校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行校友服務業務，傳達學校、學術、就業、校友聯誼等活動相關訊息，及辦理捐募款與傑出校友遴選等業務，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進行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利，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

## 一、蒐集之目的

為進行校友證製作、校友服務、校友聯繫、校友活動、協助校友會運作、捐募款、傑出校友遴選等業務，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127 募款(包含公益募款)、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78 其他財政收入、179 其他財政服務。

## 二、個人資料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資訊等)、C002 辨識財務者(信用卡、金融帳戶等)、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等)、C011 個人描述(性別、生日等)、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術)、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僱用期間、日期)、C064 工作經驗、C093 財務交易。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您的資料將由本中心永久妥善保存。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含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
- (三)對象：本中心、受託單位(例如：本校資訊中心)、委外廠商(例如：線上捐款系統)、本校內部單位。
- (四)利用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之利用方式，包括業務執行所必須之聯繫、通知、統計分析或備份等。

## 四、校友個人資料維護更新及行使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駛以下權利：

- (一)請求查詢或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需申請更正，或欲行使上述之權利，請洽本中心，本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配合辦理。

## 五、拒絕提供個人資料者，本中心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若當事人提供不正確個人資料致使權益受損，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個人資料之保護

依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辦理。

## 七、聲明之效力

本中心保有修改本聲明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於網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中心相關服務，表示您已同意本中心所更改之內容。